证券代码: 600581 证券简称: \*ST 八钢 公告编号: 临 2016-043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一审判决阶段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涉案金额: 434.59万元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计入 2016 年诉讼损失 26.31 万元。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北京建磊国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北京建磊")

被告: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(下称"南疆钢铁")

诉讼机构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人民法院(下称"拜城法院")

## 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,北京建磊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疆钢铁协商无果,向拜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,南疆钢铁收到拜城法院判决书[(2016)新 2926 民初 497 号],判决南疆钢铁向北京建磊支付装饰装修费 432.52 万元(本金408.28 万元、利息 24.24 万元)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.07 万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南疆钢铁根据上述判决,将利息及案件受理费 26.31 万元计入 2016 年损益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